

证券代码：839077

证券简称：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成员的工作，完

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章 监事

第八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提名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公司监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维护公司股东

的利益。

(二) 清正廉洁，谨慎勤勉，办事公道。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与经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配偶、直系兄弟姐妹、子女、父母及其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的职权和义务：

（一）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会计账册和文件，并有权请求董事或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各部门应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披露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

（五）监事不得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营业活动；

（六）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事义务，股东大会可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该监事职务；

（八）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或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九）公司监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监事会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十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五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根据《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平台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重大决议事项必须在监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三十八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四十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